

编号: (99) 004

海关实施 A 类管理通知书

中国航空器材西南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你单位申请, 并经海关审核, 决定自 一九九九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起, 对你单位实施 A 类管理。

经海关评定, 你单位同时 符合 (符合、不符合) 下列第 三 款条件, 海关对你单位从事加工贸易业务 不实行 (不实行、实行) 银行保证金台帐度:

(一) 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保税工厂的;

(二) 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

(三) 企业年进出口总额 3000 万美元 (自营生产型企业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 以上, 或年加工贸易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经向主管海关申请并经海关审核确定的，海关实施 A 类管理，其中年进出口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出口总额达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可予以优先考虑。

(一) 注册登记二年以上，并且

(1) 连续二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2) 连续二年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

(3) 连续二年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

(4) 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定免验协议后二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

(二) 向海关提供的单据、文件真实、齐全、有效；

(三) 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

(四) 会计制度完善：财务帐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

(五) 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

(六) 连续二年报关单差错率在 5% 以下；

(七) 凡设有存放海关监管货物仓库的企业，其仓库管理制度健全，仓库明细帐目清楚，入库单、出库单（包括领料单）等实行专门管理，做到帐货相符。